

〔明〕魯點編
王桂平點校
卡○審訂

齊雲山志

(附二種)

齊雲山志

(附二種)

〔明〕魯 細 ◎ 編
汪桂平 ◎ 點校 王卡 ◎ 審訂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齊雲山志：附二種/(明)魯點編；汪桂平點校.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097-7289-8

I. ①齊… II. ①魯… ②汪… III. ①山—地方志—休寧
縣 IV. ①K928.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58714 號

齊雲山志（附二種）

編 者 / (明) 魯 點

點 校 / 汪桂平

審 訂 / 王 卡

出 版 人 / 謝壽光

項目統籌 / 袁清湘

責任編輯 / 溫玉川 范明禮

出 版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100029

網址：www.ssap.com.cn

發 行 / 市場營銷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

規 格 / 開 本：889mm×1194mm 1/32

印 張：14.125 插 頁：0.375 字 數：293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7289-8

定 價 / 168.00 圓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齊雲山志序



復登覽故丘老焉竊惟我

白嶽雲巖舊有志草草不足以備勝覽惟我

章貢

先師許文穆公序之歲諸祠官未付梓文獻無徵豈必異代為然乎不佞叨令茲土四年間登

齊雲山志序

上

齊雲山志序

下

皇猷拜執政者公一人歲之降神豈虛語哉成公未竟之意不揣固陋損益其舊志謬為編輯藉

獄凡十有六日亦十有六日見

齊雲山志序

中

道士身矣己亥仲春同年程康

齊雲山志序

下

侯邵明仲張以言偕遊焉以志

齊雲山志序

下

屬不佞遂搜得先師遺序詳哉

齊雲山志序

下

其言之云志之不可以已也公

齊雲山志序

下

諸生時讀書於雲巖謝執政歸

齊雲山志序

下

邑下丁熙化書



魯點撰



圖片一 齊雲山志序（明萬曆本）

齊雲山志目錄

卷之一

巒圖

山水

宮殿

闕梁

物產

田賦

名賢

道士

高僧附

卷之二

建置

詩文附

卷之三

祀典

命使

奏疏

靈應

宸翰

勅命

御碑

藝文

傳

贊

碑銘

賦

記

頌

疏文

碑文

表

卷之四

會紀

宋

古詩

律詩

元

律詩

五言古詩

國朝

七言古詩

圖片二 齊雲山志目錄（明萬曆本）

輶臣庶忝岱宗之使願可一望

之多由今里當人有詒山名曰山
多遊人多前此者不妄變人
後此者不妄變人止謗以之
而屬之山堂

告

康熙丙午立秋七月祀堂

賜進士第知信寧縣事

雷陽湯泮朱撰



齊雲山志序

白岳雄勝甲江南而聲薄海者
寧直絕巘千尋奇峯萬點雲壑
幽邃飛瀑懸空膾炙人口已哉
蓋扶輿清澈之氣凝結成象神
靈憑之帝天睨之乃得與五岳
並峙域中奔馳天下以故山川

特壯贊豪接踵自開闢而已然

美大宋始奉

玄帝金相追明世廟祿祈報應屢
遣禮官崇其祀典巍峩殿宇諸
凡五步一亭十步一榭雕甍出
簷畫棟列甃一時輝煌景色經
太和之盛箋以加諸紀載之家

圖片三 齊雲山志序（清康熙本）

為此示諭兒跟隨各 上司登山各役輜輶

夫人等知悉諸役原有工食路程理宜帶米
自炊毋得擁閨嘗年逢官道士之遁房需索
飲食混取各物敢有抗違不遵者許令本山
衆道官士扭來稟縣以憑按法重處仍行申
究斷不輕恕汝至示者

右 仰 知 悉

順治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給

遵奉院道府縣老爺憲禁

江南徽州府正堂蘭為籲憲鑒憐渡憲懇
恩崇隆香火芟杜噬害援甦道脉事蒙

欽差整飭徽寧等處監軍兵備兼理錢糧驛傳
江南提刑按察使司副使孫憲牌蒙

巡按江寧等處兼管屯田監察御史鍾批據

齊雲山道官李道生等具呈前事蒙批徽寧
道查明給示繳等因到道蒙此合行查給為

此仰府官吏即將抄拈呈內情繇逐一查明
的確給示禁飭仍將查過原情并給示緣由
具呈報道轉覆等目抄拈李道生等連名呈
稱齊雲山肇自唐宋安奉真武香火有明
嘉靖祈禳顯應重建殿宇勅額太素宮欽賜
山畝以為焚脩香燈之需蠲免香錢以備常
年脩理之費奈殿宇回北易於凍壞脩費頻
繁十之二三今經開革之安四方未寧累足

圖片四 順治年告示（清康熙本）



圖片五 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本（清嘉慶本）

重修

按此志不知已經幾刻板多朽壞 嘉慶辛未重修雖補其闕畧尤有錯悞遺失者故不足以當雅觀今本府道紀司都紀詹蔭住持於白嶽之梅軒道院獨捐修輯愧余不才忝與同事且進之曰

國朝盛典不可亡也 乾隆丁亥歲太子太傅

兵部尚書高公諱晉 奉

旨登山建坊於宮前題曰雲程進步續蒙

聖恩

御賜冠極祠靈巖司樞等額宜載諸志蔭師曰
然爰是補刊

道光庚寅秋月

無瑕白石雲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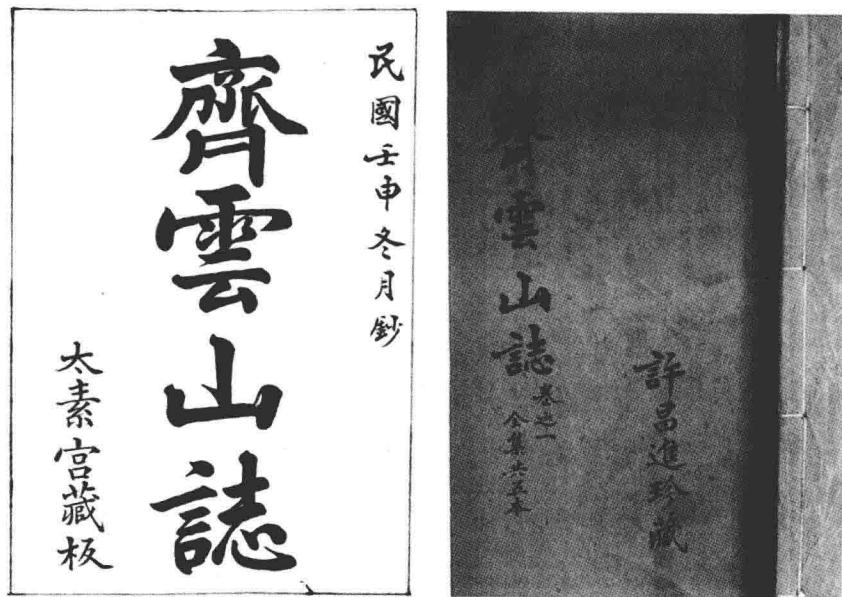
附建置

梅軒道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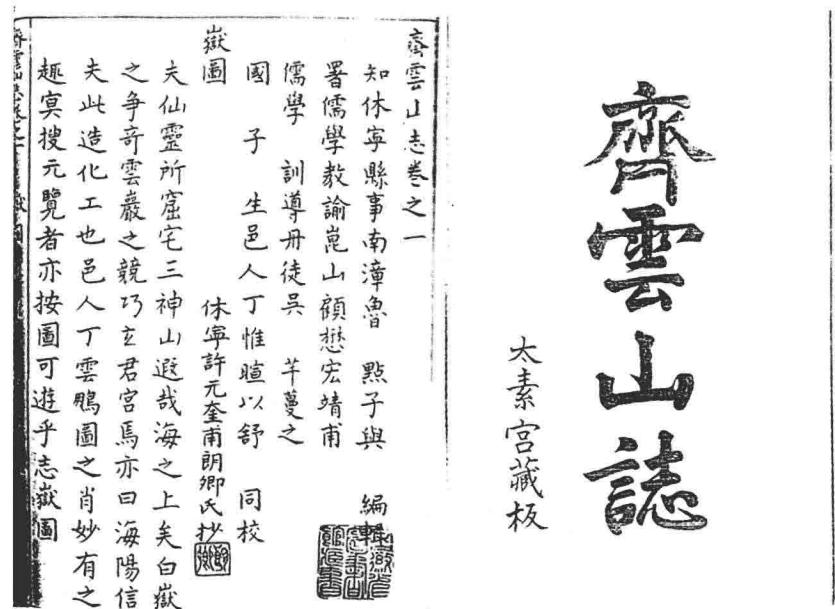
亦建自前明天啟年間癸卯年建置

國朝乾隆丙申年御史胡翹元進香擬點江丞詩主酌罰承勅
曰德碩能修又丁未年江丞壽八旬待太子太保戶第易移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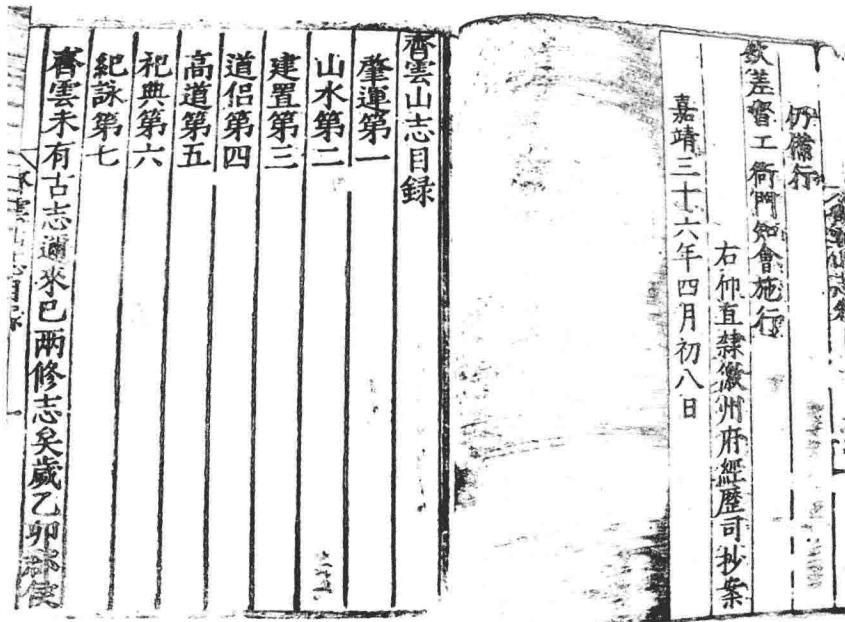
圖片六 道光十年重修題識（清道光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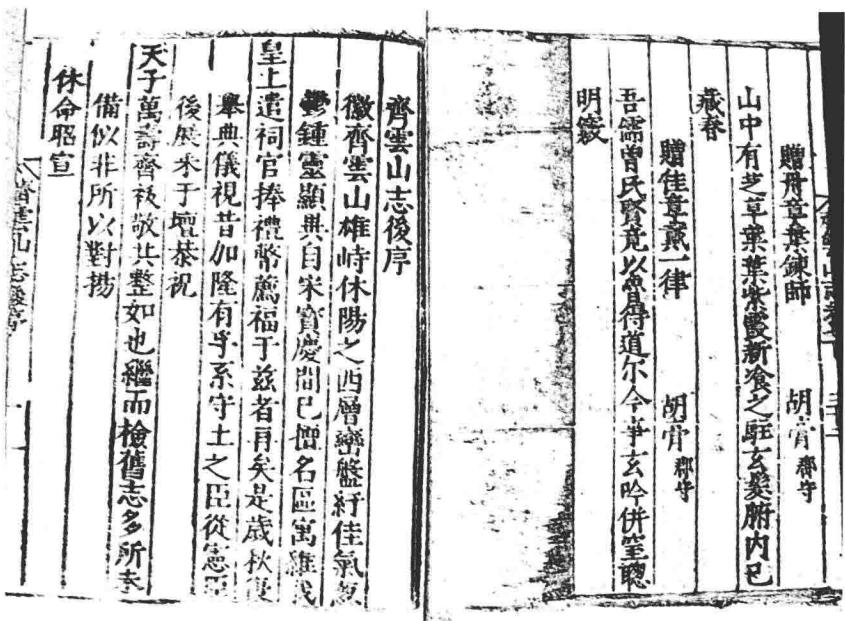
圖片七 民國許朗卿抄本（上海圖書館藏本）



圖片八 民國許朗卿抄本（安徽省圖書館藏本）



圖片九 齊雲山志目錄（明嘉靖本）



圖片十 齊雲山志後序（明嘉靖本）

桃源洞天集序

孫子銘
萬卷堂

蓋自余與天都黃氏有姻之盟
則已稔其家世孝謹多隱德頤
推原黃帝老子之學崇脩清
玄好道術省吉甫先生余太
姻翁因產仲弟也道號無心
方少壯時棄家辟穀為采真
之遊巖棲露處且徧東南諸
名山矣歸而選勝齊雲築樞
源諸宮延遺遇老人而師事

圖片十一 齊雲山桃源洞天志序

遇過僊翁小景

遇過仙翁贊

奇卦遇過克定厥初不盥不橫
年百二餘時卧馬槽積雪零
落

衆鷺羅林羨眸眩此

城菴夏達謹題

上圖

下圖



圖片十二 齊雲山桃源洞天志插圖

《齊雲山志（附二種）》編委會

顧問：陸群金濤

主任：王卡

副主任：汪桂平（常務）

方來壽張偉

王皓月

劉

志

詹和平

點校：汪桂平
王皓月
劉志

審訂：王卡

前 言

齊雲山又名白嶽，位於古徽州休寧縣境，山靈水秀，素有『風景綺麗甲江南』之稱。齊雲山亦是一座文化名山，儒釋道三教文化在此共生共榮，歷史悠久。唐宋以來，齊雲山的道教發展尤顯突出。其主祀真武大帝，仿湖北武當山建制，故有江南小武當之稱，曾列為中國道教四大名山之一。

明代萬曆年間休寧知縣魯點纂輯的《齊雲山志》，凡五卷十五篇，詳述齊雲山之山川地理、建置沿革、敕命奏疏、碑文詩賦等，編校謹嚴，刻工精良，乃古代山志之精品。其載述之齊雲山道教活動、朝廷敕贈、觀宇道院等，尤為研究道教文化之重要史料。

《齊雲山志》自明代萬曆二十七年刊印以來，明清兩代多次重刊補刻。據前人著錄及筆者經眼所見，目前至少還保存有六個不同年代的版本。一為明萬曆二十七年原版，二為明崇禎間重印增補本，三為清順治間重刊本，四為清康熙五年增補重印本，五為清嘉慶十六年修補重刊本，六為清道光十年修補重印本。後五個版本均對明萬曆二十七年原版內容進行過增補。除此之外，另有民國二十四年許朗卿抄本，係據清嘉慶本

抄錄而成。儘管該山志存在多個版本，但存世量並不大，現多分散保存於各大圖書館古籍庫，不易借閱。或被影印收存於一些大型叢書中，如《故宮珍本叢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等，查閱亦不易。而且不同版本的志書所載的信息有差異，要想看齊全部版本，更屬不易。因此，將此《齊雲山志》進行點校整理，出版行世，不僅有利於該山志的利用和傳播，更有利於深入研究齊雲山的地方文化。

然而，明代魯點編修的《齊雲山志》並非該山最早的山志。據載，在此之前曾兩次編印山志，一為明嘉靖間方漢編，七卷本；一為明嘉靖三十八年方萬有等編，七卷二冊。其中，方漢志現已不存，而方萬有所編七卷本《齊雲山志》現存於寧波天一閣博物館，幾成孤本（南京圖書館亦有收藏，但只存六卷一冊）。因此，整理嘉靖版《齊雲山志》，更有搶救古籍保存文獻之重要意義。

為了深入挖掘齊雲山的文化內涵，大力弘揚中國傳統道教文化，齊雲山風景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合作，決定將《齊雲山志》整理出版。為此，我們專門成立了三個課題組，由王卡研究員任顧問，由汪桂平、劉志、王皓月三人分工合作，將魯點編輯的《齊雲山志》之不同版本進行合校，經過數月的努力，合校本完稿。其中，汪桂平負責卷首、卷一、卷二部分，劉志負責卷三部分，王皓月負責卷四、卷五部分。汪桂平負責統稿，最後由王卡審訂。此外增補附錄三種：一為嘉靖本《齊雲山志》（節選），二為《齊

雲山桃源洞天志》，

三為本書引述史料提要。

附錄部分係汪桂平完成。

二〇一四年九月 汪桂平

凡例

一、版本。本書之《齊雲山志（合校本）》以明萬曆二十七年刻本《齊雲山志》為底本，以明末重印本、清康熙五年本、清道光十年本為補校本。凡增補之內容，補錄於相應之卷中，前置【補】字，補文用不同字體表示，并出注說明。補錄內容原則上以首次著錄的版本為底本，以其後版本為參校本。另外，附錄一之嘉靖版《齊雲山志》，錄自天一閣博物館藏本。附錄二之《齊雲山桃源洞天志》，以清道光十三年刻本為底本，參校以各版本之《齊雲山志》。

二、文本格式。全書按現代通行的文本格式排印，雙行夾注改單行。原本中刻印不清或污損殘缺的，應據善本校出，不出校記。原本中夾帶的篆字、特殊符號等，保持原樣。

三、標點。采用現代標點規則，但限用逗號、句號、冒號、分號、頓號、問號、書名號。不用書名線、破折號、嘆號、省略號、單引號，以免滋生歧義。書名號只用於正文（不含標題或目錄）中出現的書名或篇章名。若書名與篇名連續者，在兩者之間加中圓點。

四、校勘。校勘的總體原則是盡量保留底本的文字原貌，不輕易改動。凡底本無誤，而校本有錯字漏字衍字者，均以底本為准，不作改動。凡底本與校本文字有異，但不能斷

定孰爲正誤者，仍以底本爲准，不作改動。如底本確實有誤而校本不誤者，方可據校本改正，並於校記中說明。校勘中出現下列情況的處理方法：

凡錯字漏字衍字，徑改并注明。補缺字置於方括號〔〕中。
凡避諱字，屬原字缺筆畫者，補正不出注。用替代字（如『元』代替『玄』者），不作改動。

凡原本缺損字，無法補正者，用方框□頂替缺字，無需注明。

凡原文中名物異稱或通假字、異體古字、俗寫字，一律不改。